

南山人壽

安心HIGH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AOTA

陪童HIGH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 AKMS

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AAT



意外身故



意外傷害醫療



意外燒燙傷



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專機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6頁 PA-01-462 / 2025年1月版



商品特色

✓ 提供海外出遊或商務差旅全程保障

不僅提供旅程中搭乘交通工具期間之保障，也包含投保期間旅遊**全程**的保障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障，保障範圍涵蓋法定傳染病^註

享有海外突發疾病之海外**急診/門診/住院醫療**給付，返國接受住院治療也能理賠

註：法定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並非依據入境國家之法定傳染病定義

✓ 特定地區提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金額上限

日本、韓國、紐澳地區高達**200%**，**美國、加拿大、歐洲地區**高達**300%**，讓您旅程倍感安心

✓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AAT)可彈性附加，讓保障規畫更周全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即將出遊/商務差旅的您擁有這些旅行險保障了嗎？



意外死亡及
失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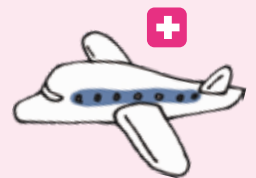
意外傷害
醫療保障



海外突發
疾病保障



大眾運輸工具
搭乘期間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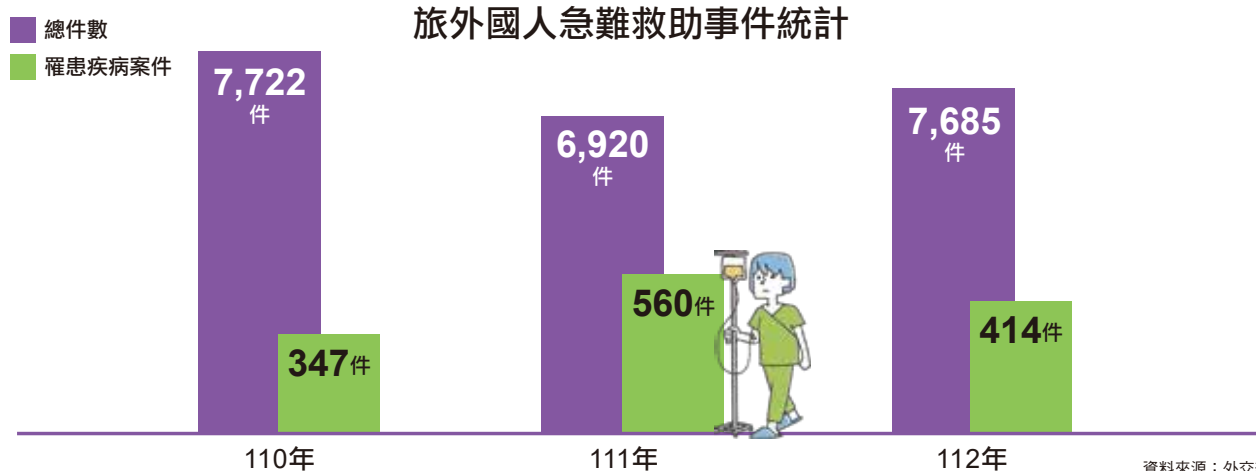


海外醫療
專機運送

部分旅行險之保障範圍是不包含「法定傳染病^註」！

註：法定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並非依據入境國家之法定傳染病定義

海外突發事件難預防，應補強旅遊醫療相關保障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基本擁有款

南山國際支援服務

符合服務資格的南山人壽保戶
可享有相關服務

- ✓ 定期航線之民航機轉送
- ✓ 符合金卡及白金卡服務資格^註之被保險人或樂活會員要保人
- ✓ 限額內由南山負擔



進階安心款

AAT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透過AAT提供的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保障
讓您出外遊玩更安心

- ✓ 醫療專機運送
- ✓ 投保AAT之被保險人
- ✓ 符合醫療專機運送條件者依條款提供服務

註：詳細服務資格請參閱：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客戶服務 > 更多服務 > 國際支援

海外醫療專機啟動4大必要條件

- 確認有投保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事故發生地為AAT服務區域
- 在AAT服務區域內有接受住院治療^{註10}
- 經救助機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並符合醫療專機運送返國治療條件及適航性^{註9}



海外醫療專機AAT服務區域(亞洲13國)：

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海外醫療專機服務流程



- * (一)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 (二) 因主契約(AOTA/AKMS)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 (三) 被保險人以海外醫療為目的而進行之器官移植、醫學美容或其他治療行為。



UIA聯合國際救援

以資深緊急醫療服務從業人員為核心運營團隊的商業救援機構，能根據病人的需求進行專業的轉送評估，做出適當的醫療轉送計畫，以病人安全為前提下執行醫療轉送任務。

國際醫療
運送服務

境內醫療
運送服務

特殊病人及維生設備
醫療運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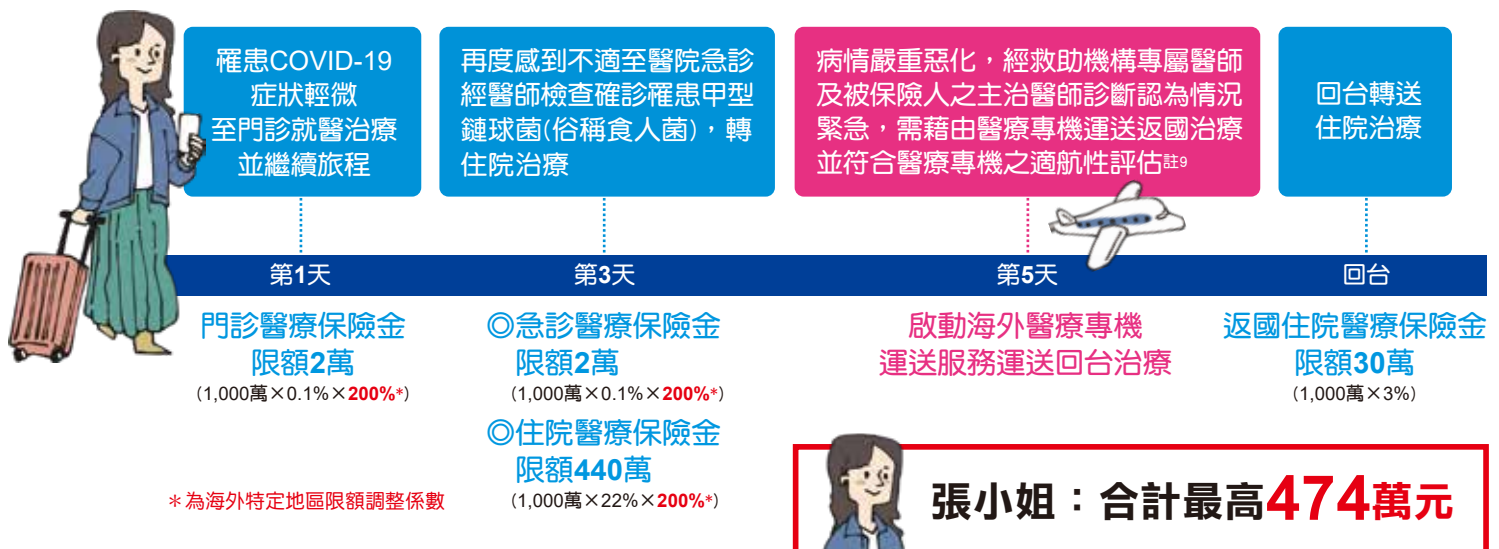
特殊交通工具醫療運送服務

※本商品海外醫療專機運送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UIA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250-5515；網址<https://uiassistance.com/>)

【投保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35歲張小姐規劃7天的日本自由行，投保AOTA保額1,000萬並附加AAT，保費為2,249元。旅遊期間，發生以下事故，擁有海外突發疾病保障如下：



南山人壽安心HIGH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AOT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中華民國113年8月10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陪童HIGH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AKMS)

給付項目：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113年8月10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享HIGH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AAT)

給付項目：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本附加條款服務區域限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被保險人使用非經本公司安排之服務，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中華民國113年9月7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13號函備查

保障範圍		保障說明	AOTA(保額1,000萬為例)	AKMS(保額20萬為例)								
意外身故或失能或燒燙傷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	保險金額×100%	1,0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50萬~1,000萬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5}	保險金額×25%	250萬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註3}	保險金額×25%×(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12.5萬~250萬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5}	保險金額×10%	100萬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註4}	保險金額×10%×(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5萬~100萬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AOTA】保險金額×25% 【AKMS】保險金額×125%	250萬	25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AOTA】保險金額×20% 【AKMS】保險金額	限額200萬	限額20萬									
保障範圍含法定傳染病 海外突發疾病 ^{註8}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6、7}	按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 【AOTA】保險金額×22%×「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AKMS】保險金額×110%×「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限額220萬 日本/韓國/紐澳調整後限額440萬 美國/加拿大/歐洲調整後限額660萬	限額22萬 日本/韓國/紐澳調整後限額44萬 美國/加拿大/歐洲調整後限額66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註6}	按實際發生之門診/急診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每次最高以： 【AOTA】保險金額×0.1%×「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AKMS】保險金額×0.5%×「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限額1萬 日本/韓國/紐澳調整後限額2萬 美國/加拿大/歐洲調整後限額3萬	限額1,000 日本/韓國/紐澳調整後限額2,000 美國/加拿大/歐洲調整後限額3,000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註6}	按實際發生之門診/急診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每次最高以： 【AOTA】保險金額×0.1%×「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AKMS】保險金額×0.5%×「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限額1萬 日本/韓國/紐澳調整後限額2萬 美國/加拿大/歐洲調整後限額3萬	限額1,000 日本/韓國/紐澳調整後限額2,000 美國/加拿大/歐洲調整後限額3,000								
	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6、7}	因同一突發疾病於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按返國後實際發生之住院費用實支實付最高以【AOTA】保險金額×3%為限 【AKMS】保險金額×15%為限	限額30萬	限額3萬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相關給付金額上限調整 ^{註6}	因突發疾病而於下表所列地區接受急診、門診或住院診療者，其給付金額上限依地區不同調整如下：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 <th>美國、加拿大、歐洲</th> <th>日本、韓國、紐澳</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調整係數</td> <td>300%</td> <td>2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美國、加拿大、歐洲	日本、韓國、紐澳	其他	調整係數	300%	200%	100%	
地區	美國、加拿大、歐洲	日本、韓國、紐澳	其他									
調整係數	300%	200%	100%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可附加於AOTA或AKMS】
^{註9、10、11、12}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提供**1次為限【僅AAT適用】**
經救助機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需藉由醫療專機運送返國治療，並符合醫療專機之適航性評估

服務區域	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	--

註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5%為限。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10%為限。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6條之約定。

註6：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條款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本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契約條款生效前180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註7：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8：法定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並非依據入境國家之法定傳染病定義。

註9：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係指危及生命安危之嚴重情況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二、可在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繼續行程或工作)，需藉由配備有醫療及護理設備之醫療專機(非定期航班)，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並確認被保險人恐因空中運送過程中之航空生理差異而致病況惡化或導致死亡之情形者，本公司應安排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約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院接受治療。

註10：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11：被保險人符合條款約定之運送條件，惟本公司未依約定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所約定規格之服務者，除條款約定之相關情形外，本公司應給付補償金。補償金之金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但被保險人已運送回國時，將扣除條款約定之相關費用後給付補償金。

註12：被保險人使用非經本公司安排之服務，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險種	投保年齡	同一保險期間之每人累計投保金額		保險期間
		最低	最高	
AOTA	6個月(含)以上~未滿15足歲	10萬	69萬	1日~180日
	15足歲(含)以上~65足歲(含)		2,000萬	
	超過65足歲~70足歲(含)		1,000萬	
	超過70足歲~75足歲(含)		500萬	
	超過75足歲~80足歲(含)		300萬	
	超過80足歲~85足歲(含)		100萬	
	超過85足歲~100足歲(含)		60萬	1日~30日
AKMS	6個月(含)以上~未滿15足歲	1萬	20萬	1日~180日
AAT	同主約投保年齡	本公司含海外醫療專機保險限1張		同主約保險期間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費範例 (摘要部分投保天期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	保額	投保天期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14天	30天
AOTA	500萬	449	491	532	693	854	920	986	1,257	1,824
	1,000萬	828	909	988	1,302	1,615	1,743	1,871	2,378	3,453
	2,000萬	1,574	1,742	1,909	2,550	3,194	3,461	3,728	4,727	6,936
AKMS	20萬	65	70	75	99	122	131	141	193	286
AAT		174	189	204	265	325	351	378	494	714

※上述AOTA保費以「15足歲(含)以上」投保為列示，其他相關費率資訊，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國際支援服務

服務內容	服務地區	24小時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線諮詢—醫療協助 ■ 熱線諮詢—旅遊協助 ■ 熱線諮詢—法律協助 ■ 留學生協助 ■ 緊急事故協助 	自離開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之 出境期間停留 不超過180日為限	國外 手機直撥：+886-2-2531-7565 當地電話：國際冠碼+886-2-2531-7565 國內 02-2531-7565

※詳細資訊請參閱：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客戶服務>更多服務>國際支援。

※海外撥打緊急救援服務專線所可能衍生之各項收發話及相關電信費用，由各電信業者依其費率規定向用戶收取。

※南山人壽國外旅遊之旅行平安險「被保險人本人」可享國際支援服務。若用戶於海外發生事故後，非經由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安排提供服務，恕不接受事後提出申請退費。

※國際支援為本公司無償提供予保戶之加值服務，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本辦法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保有就本辦法之最終解釋權並得隨時以公告方式補充或變更之。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信用卡 ■ 便利商店代收 ■ 郵局劃撥、銀行存/匯款、支票
 繳費折扣：■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AOTA/AKMS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皆為52.00%，最低皆為34.00%；
 AAT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低皆為42.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462 / 2025年1月版
 PA462 · 20M · 120P雪 · FSC · 創